

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目 录

一、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概况

- 1.部门主要职能
- 2.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3.部门人员构成

二、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8 年预算公开报表及预算安排说明

说明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2.政府采购情况
-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4.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5.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是党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机构，省纪委、省监委合署办公，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1、主管全省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省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主管全省监察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1、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本级）（行政单位）。包括：办公厅（下设秘书处、文书处、综合督查处、行政处）、组织部、宣传部、调研法规室、党风廉政监督室（省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七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案件申诉复查复议办公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机关党

委、离退休干部处；以上系原省纪委监察厅机关机构，贵州省监察委员会成立后，新的“三定”规定将对上述机构进行调整，目前尚未出台。

- 2、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信息中心（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3、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清凉院管理中心（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一）编制 337 名，其中：

- 1、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本级）行政编制 287 名，机关工勤编制 28 名；
- 2、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信息中心财政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10 名；
- 3、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清凉院管理中心财政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12 名。

（二）在职实有人数 242 人，其中：

- 1、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本级）：行政人员 222 人，机关工勤人员 16 人；
- 2、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信息中心：事业人员 4 人。

（三）离退休人数 86 人，其中：

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本级）：离休人员 7 人，退休人员 79 人。

第三部分 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及预算安排说明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一）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8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收入		2018 年支出		备注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7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59.77	
1. 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75.0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44	职工养老保险金
2. 原预算外转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资金收入		三、住房公积金支出	212.94	职工住房公积金
本年收入合计	6975.06	本年支出合计	8359.15	
上年结转	1384.09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359.15	支出总计	8359.15	

(二)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8359.15 万元,相应支出安排 8359.15 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按类型分类：

- (1)上年结转经费 1384.09 万元，占总收入 16.56%。
- (2)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75.06 万元，占总收入 83.44%。

2.按支出功能分类：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59.77 万元,占总收入 94.02%;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44 万元, 占总收入 3.43%;
- (3)住房保障支出 212.94 万元, 占总收入 2.55%。

3.2018 年收支总预算 8359.15 万元，比 2017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9728.86 万元。

主要原因是：1、本年收入 6975.0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138.32 万元，主要是(1)人员变动，养老保险，公积金调整导致基本支出减少；(2)巡视办增加编制，加大巡视力度，

增加巡视办工作经费；(3)新增清凉院管理中心保障经费 2、上年结转资金 1384.09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1867.18 万元，主要是减少“221”项目基建专项经费。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一)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8 年收入总表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备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59.77	1360.36	6499.4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859.77	1360.36	6499.41	
2011101	行政运行	2788.29		2788.29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6.01	595.71	1720.30	省本级支出 2216.01 万元，省对下支出 100 万元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424.00		424.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331.47	764.65	1566.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44	15.18	271.26	
20805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44	15.18	271.26	
2080505	基本养老保险	286.44	15.18	271.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94	8.55	204.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94	8.55	204.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94	8.55	204.39	
合计		8359.15	1384.09	6975.06	

(二)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8 年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8359.15 万元。

1.按收入构成上分类：

(1)上年结转经费 1384.09 万元，占总收入 16.56%。

(2)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75.06 万元，占总收入 83.44%。

2.按支出功能上分类：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59.77 万元，占总收入 94.02%。其中：行政运行 2788.29 万元，占总收入 33.3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6.01 万元，占总收入 27.71%；大案要案查处 424.00 万元，占总收入 5.07%，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331.47 万元，占总收入 27.89%。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44 万元，占总收入 3.43%

(3)住房保障支出 212.94 万元，占总收入 2.55%。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一)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8 年支出总表

单位 : 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59.77	2788.29	5071.4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859.77	2788.29	5071.48	
2011101	行政运行	2788.29	2788.29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6.01		2316.01	省本级支出 2216.01 万元，省对下支出 100 万元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424.00		424.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331.47		2331.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44	286.44		
20805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44	286.44		
2080505	基本养老保险	286.44	286.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94	212.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94	212.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94	212.94		
合计		8359.15	3287.67	5071.46	

(二)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8 年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8359.15 万元。

1.按支出构成上分类：

- (1)基本支出 3287.67 万元 ,占支出总额的 39.3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生活费、保障委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公用支出。
- (2)项目支出 5071.48 万元 ,占支出总额的 60.67%,主要用于保障执纪审查、巡视工作等纪检监察业务等。

2.按支出功能上分类: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59.77 万元 ,占支出总额的 94.02%。其中 :行政运行 2788.29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3.3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6.01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27.71%;大案要案查处 424.00 万元, 占支出总额的 5.07%;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331.47 万元, 占支出总额的 27.89%。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44 万元 , 占支出总额的 3.43%。

(3)住房保障支出 212.94 万元 , 占支出总额的 2.5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一)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备注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7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57.77	7857.77	
1. 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75.0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44	286.44	职工养老保险金
2. 原预算外转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资金收入		三、住房公积金支出	212.94	212.94	职工住房公积金
本年收入合计	6975.06	本年支出合计	8357.15	8357.15	
二、上年结转	1382.09				
收入总计	8357.15	支出总计	8357.15	8357.15	

(二)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额 8357.15 万元,相应支出安排 8357.15 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按类型分类 :

- (1)上年结转经费 1382.09 万元 , 占总收入 16.54%。
- (2)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75.06 万元 , 占总收入 83.46%。

2. 按支出功能分类 :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57.77 万元,占总收入 94.02%;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44 万元, 占总收入 3.43%;
- (3)住房保障支出 212.94 万元, 占总收入 2.5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类	款	项				小计	省本级支出	省对下支出	
合计			8359.15	3287.67	5071.48	4971.48	1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59.77	2788.29		4971.48	100.00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7859.77	2788.29		4971.48	100.00	
201	11	01	行政运行	2788.29	2788.29				
			人员经费	2245.78	2245.78				
			工资性支出	1746.00	1746.00				
			公车改革补贴	221.28	221.28				
			离休费	100.26	100.26				
			退休费	178.24	178.24				
			公用经费	542.51	542.51				
			在职公用	435.11	435.11				定额 2.63 万元/人/年, 176 人
			离休公用	2.45	2.45				定额 0.35 万元/人/年, 实有 7 人
			车辆公用	104.95	104.95				定额 3.19 万元/辆//

									年, 35 辆
201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6.01		2316.01	2216.01	100.00	
			巡视工作经费	1008.10		1008.10	1008.10		
			干部培训费	321.90		321.90	321.90		上年结余 167.7 万元
			纪检监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458.00		458.00	458.00		
			追逃专项经费	2.00		2.00	2.00		上年结余中纪委补助
			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办案补助经费	526.01		526.01	426.01	100.00	用于补助纪检监察机关办案经费，省本级为上年结余数
201	11	04	大案要案查处	424.00		424.00	424.00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经费	2331.47		2331.47	2331.47		
			清凉院保障经费	1827.62		1827.62	1827.62		上年结余 260.8 万元
			民生资金监督系统项目建设资金	503.85		503.85	503.85		上年结余 503.85 万元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44	286.44				上年结余 15.18 万元
208	05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44	286.44				
208	05	05	基本养老保险	286.44	286.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94	212.94				上年结余 8.55 万元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94	212.94				
221	02	02	住房公积金	212.94	212.94				

(二)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8359.15 万元。

1. 基本支出 3287.67 万元, 占预算支出的 39.33%。其中：

(1) 行政运行 2788.29 万元, 占预算支出的 33.35%,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生活费、保障委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公用支出。其中: 人员经费 2245.78 万元(含公车改革补贴 221.28 万元), 占预算支出的 26.87%; 公用经费 542.51 万元(在职人员公用 435.11 万元, 离休人员公用 2.45 万元, 车辆公用费 104.95 万元。), 占预算支出的 6.49%。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44 万元, 占预算支出的 3.43%,主要是用于缴纳干部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障。

(3)住房保障支出 212.94 万元, 占预算支出的 2.55%,主要是用于缴纳干部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2.项目支出 5071.48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60.67%。其中省本级支出 4971.48 万元,补助市县支出 100.00 万元,主要包括 :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6.01 万元, 占预算支出的 27.71%,其中:

①巡视工作经费 1008.1 万元, 占预算支出的 12.06%,主要用于保障省委巡视办日常工作运转及巡视组开展专项巡视工作经费。

②纪检监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458.00 万元 , 占预算支出的 5.48%,主要用于全省反腐倡廉,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

③干部培训费 321.9 万元, 占预算支出的 3.85%,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参加中央纪委举办的各类纪检业务培训费用。

④追逃专项经费 2 万元 , 占预算支出的 0.02% , 主要用于全省追逃专项工作经费。

⑤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办案经费 526.01 万元, 占预算支出的 6.29%,其中 : 426.01 万元为上年结余用于省纪委机关办公办案专项经费 ; 100 万元为 2018 年预算资金 , 用于补助市县纪检监察机关办公、办案经费。

(2)大案要案查处 424.00 万元 , 占预算支出的 5.08%,主要用于执纪审查工作经费。

(3)其他纪检监察事务经费 2331.47 万元 , 占预算支出的 27.88% , 其中 :

①清凉院保障经费 1827.62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21.86%，主要用于清凉院管理中心日常维护，办案人员食宿保障等支出。

②民生资金监督系统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503.85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6.02%，主要用于全生活上民生资金监督系统软件开发支持，为上年结余经费，计划 2018 年建成投入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一)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类 款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类 款		科目名称	金额
			**	**		
**	合计	3,287.67	**	**	合计	3,287.67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245.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5.38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30.59		01	基本工资	792.90
				02	津贴补贴	872.58
				03	奖金	65.1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86.44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6.44
	03	住房公积金	212.94	13	住房公积金	212.94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41	07	绩效工资	15.41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63.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3.79
01	办公经费	553.28		01	办公费	60.00
				02	印刷费	50.00
				05	水费	10.00
				06	电费	80.00
				07	邮电费	20.00
				11	差旅费	60.00
				14	租赁费	20.00
				28	工会经费	32.00
				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28
	02	会议费	10.00	15	会议费	10.00

	05	委托业务费	33.11		26	劳务费	20.00
					27	委托业务费	13.11
	06	公务接待费	10.80		17	公务接待费	10.80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95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95
	09	维修(护)费	39.20		13	维修(护)费	39.2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5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5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50
	05	离退休费	278.50		01	离休费	100.26
					02	退休费	178.24

(二)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 3287.67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2745.16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 83.50%,公用经费 542.51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 16.50%。

2.按支出科目分类：

(1)工资福利支出 2245.38 万元, 占基本支出总额 68.3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763.79 万元, 占基本支出总额 23.23%。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50 万元, 占基本支出总额 8.4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初预算数	2018年初预算数	2018年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减变化比率	2018年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	备注
合计	151.95	115.75	-23.82%		1.38%	

一、因公出国（境）费	—	—	—	—	—	
		二、公务接待费	47.00	严格按照公用经费的2%测算	0.13%	
三、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4.95	104.95	—	—	1.25%	
1、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04.95	104.95	—	—	1.25%	
2、公务车购置费	—	—	—	—	—	

(二)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经费。贵州省省本级因公出国(境)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

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审批后分配到具体部门。

2.公务接待费 10.80 万元，与上年减少 36.2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和省外有关方

面调研、考察、督导及与业务工作相关的公务接待。

3.2018 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04.95 万元，与上年持平。车辆保有量 37 辆,比上年增

加一辆,今年未增加车辆运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保险、油费、过路费、维修费等支
出。

4.公务车购置费。贵州省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
审批后分配到具体部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一)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备注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省本级支出	省对下支出		
无	无	—	—	—	—	—	没有政府性基金	
	合计	—	—	—	—	—		

(二)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18 年省纪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2.51 万元，是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省纪委采购预算支出总额 511.40 万元。通过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网上竞价采购，其中：一、资产配置类 169.40 万元，主要包括 1、新购、更新办公电脑 150 台、打印机 50 台、复印机 5 台、传真机 3 台和碎纸机 40 台等办公设备 123 万元；2、办公家具购置 46.4 万元；二、政府购买服务类 342 万元，主要是清凉院物业管理购买服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 2893.31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及家具 1885.72 万元;车辆 1007.59 万元,车辆保有量 40 台。基中：委厅机关保有量 37 台，清凉院管理中心保有量 3 台。(副部级领导用车 1 台、

一般公务用车 9 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台、其他用车 9 台)。没有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 2018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2 个，(省本级 1 个，省对下 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3711.12 万元。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重点绩效评价。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中，省本级有 1 个一级项目：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是每年正常业务工作安排，保障省纪委执纪、审查、问责工作的开展，均没有涉及民生项目。省对下有 1 个一级项目：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办公办案补助经费)，主要是补助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办公办案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上年及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原资金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 2.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 4.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行政运行：指为保障省纪委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